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鹤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4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（2）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（3）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